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77號

聲 請 人 鄧經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鄧傳瀛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鄧傳瀛生前所立遺囑之遺產受遺贈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4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無不明，且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上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經認證之代筆遺囑影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鄧傳瀛於繼承開始時，其雖無子女、父母之設籍資料，配偶陳克椿、胞姊鄧傳璧均已死亡，然其尚有胞兄鄧傳青（為第3順序繼承人）迄未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且亦無鄧傳青死亡之記載，此有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之戶籍資料、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是被繼承人

01 之兄鄧傳青是否猶尚生存仍有不明，不能遽因查無其後續戶
02 籍資料即據以推論其業已死亡而無繼承權。從而，被繼承人
03 既尚有繼承人鄧傳青存在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
04 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
05 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